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旭微、蔡再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胡旭微、陈少军、蔡再生	胡旭微
2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陈少军、陈学均、蔡再生	陈少军
3	提名委员会	胡旭微、陈少军、蔡再生	胡旭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再生、丁伯军、胡旭微	蔡再生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聘任人员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聘任陈学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2 聘任俞小康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俞小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蔡芳琦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丹枫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少军：男，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盛东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6月与其配偶张鑫霞共同创立远信机械，现任远信工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少军系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2019年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印染机械分会执行会长、2019年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新昌“2014年度科技创业领头人”、“2016年度全国纺织行业十大绿色先锋人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98万股，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股份1,979.83万股，通过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股份65.99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2%；陈少军先生系控股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代表人，与现任董事张鑫霞系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陈学均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学均：男，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新昌县金属材料公司；2003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远信机械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98万股，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股份923.92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职务，与现任董事陈少军系堂兄弟关系，与现任董事张鑫霞

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丁伯军：男，出生于197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远信机械研究院院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董事、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伯军先生通过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股份3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旭微：女，出生于196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浙江省科技厅财政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1989年1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再生：男，出生于196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6年6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纺织大学副教授、教授；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美国，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Post-doc. and Senior Researcher Associate；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Post-doc.and Senior Researcher Associate；2003年4月至今任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教授。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俞小康：男，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远信机械拓展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小康先生通过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股份3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俞小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芳琦：女，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11年4月至2022年2月，在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芳琦女士通过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吕丹枫：女，出生于199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新昌县远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普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至今，担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丹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吕丹枫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